

COVID-19 因應指引：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

第一版 109 年 3 月 30 日

第二版 109 年 7 月 8 日

第三版 109 年 8 月 12 日

第四版 109 年 9 月 17 日

第五版 110 年 11 月 1 日

第六版 110 年 12 月 27 日

第七版 111 年 6 月 16 日

壹、前言

因應COVID-19疫情已擴大至全球大流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陸續提升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及擴大地區範圍，並提高入境者之管理強度。自109年3月19日起，所有入境者需居家檢疫14天，自3月21日起提升全球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

為因應居家檢疫者或隔離者之人數遽增，可能發生居家檢疫者或隔離者因在台無固定居所，或因獨居無法自理生活，或因不適合與家人同住等，有進住防疫旅宿接受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之需求，為顧及接受居家檢疫者或居家隔離者之權益及國內之防疫安全，爰於109年3月30日訂定本指引，後續依實際運作情形適時修訂。

貳、防疫旅宿申請及管理原則

一、申請防疫旅宿之業者應為合法旅宿業者。

二、旅宿業者應依「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疫旅宿檢核表」(如附件 1)就旅客入住安排、門禁管理及安全維護、房間設備、環境清潔及廢棄物清理及人員健康管理等五項目進行檢視及規劃，並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為防疫旅宿。

三、地方政府督導防疫旅宿之管理，並依附件 1 檢核表，對申請防疫旅宿檢核標準一致，且至少每月進行一次抽核，檢核結果留存地方政府備查。

四、地方政府對於所轄防疫旅宿服務量能進行管控，倘平價防疫旅宿(每房 3,000 元以下)之使用率達八成，應儘速評估協調增進量能。

參、旅客入住安排

- 一、居家檢疫或隔離者，以及居家檢疫或隔離期滿接續自主防疫者（下稱受管制對象）入住時，應主動出示居家檢疫/隔離通知書。
- 二、旅宿以獨棟、單層或可以將部分房間分區管理(房間位置及範圍於申請時應標示)等方式安排受管制對象入住，入住時安排與一般民眾分開或分次使用電梯。
- 三、旅宿大門、櫃台、各樓層電梯口等地點，配置 75%酒精讓居家檢疫或隔離者方便進行手部消毒（儘可能使用感應式），接送受管制對象的電梯、手扶梯可提高消毒頻率或於每次接送後，以酒精或稀釋的漂白水進行清潔及消毒。
- 四、旅宿出入口建議量測體溫。
- 五、受管制對象房間以 1 人 1 室為原則，如指揮中心另有宣布可同住 1 室之對象或情境，則依指揮中心公告之規範辦理。非 1 人 1 室者於房間內應確實佩戴口罩。
- 六、公共區域之環境清潔工作，由工作人員每日最少進行一次清潔；房間內之清潔，由受管制對象自行處理。
- 七、需提供入住期間之餐飲；送餐方式詳見肆、門禁管理及安全維護。
- 八、提供日常基本生活用品、清潔用品及寢具等必要物品。
- 九、需符合相關消防安全規範。

肆、門禁管理及安全維護：

- 一、需保持門禁，避免非必要人員入內拜訪受管制對象。工作人員勤務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
- 二、受管制對象活動範圍以自己的房間為限，未經許可不能離開自己的房間或進入其他受管制對象的房間。若因取餐、放置垃圾、領取更換或補充之清潔或生活用品等情形，受管制對象於開門時，應佩戴口罩；

另居家檢疫或隔離者在自主防疫期間，得依照防疫旅宿業者揭示之方式，向業者出示其2日內快篩檢測陰性及身分證明等文件後，於必要時出入防疫旅宿。前開內容工作人員得於以入住須知、廣播或房間內張貼文宣等方式，提醒受管制對象。

三、考量自主防疫期間仍可能具傳染風險，當必要外出事由已完成後應儘速返回防疫旅宿；倘自主防疫者發生外出未歸之情事時，請防疫旅宿業者協助於外出次日上午通報地方政府。

四、受管制對象必須於自己房內用餐，由工作人員送餐到門口（旅宿提供或受管制對象叫外賣由工作人員代轉）。

五、若遇生命、身體等之緊急危難（如：火災、地震等）而出於不得已所為離開檢疫處所之適當行為，不予處罰；惟撤離時應佩戴口罩，並儘速聯繫所在地方政府或 1922，並依地方政府指示辦理。

六、工作人員與受管制對象儘量以電話等方式聯繫，應避免與工作人員或其他受管制對象近距離接觸交談，如有絕對必要，必須保持至少1公尺以上之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

伍、房間設備：

一、配備單獨盥洗室。

二、具備空調或窗戶可維持空氣流通。另，為維持受管制期間房間內部空氣換氣及流通，工作人員得於以入住須知、廣播或房間內張貼文宣等方式，提醒受管制對象「房間內應維持適當空調，不能隨意開窗或調整空調，可能影響房間之通風及換氣，如有調整需要請聯繫櫃檯人員」等宣導內容。

三、具電話等與外界溝通的設備。

四、房內應提供洗手乳、肥皂、75%酒精，讓受管制對象可隨時清潔手部。

五、儘量使用一次性個人清潔用品及拋棄式餐具、食具等一次性消耗品。

六、電視遙控器、冷氣按鍵、或其他觸控式面板等經常接觸表面，應包膜保護或隨時清潔。

陸、環境清潔及廢棄物清理：

- 一、公共區域環境，針對人員會經常接觸之表面(如電梯按鈕、手扶梯、地面、健身器材、遊樂設施、桌椅、電話筒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並至少每天消毒一次(接送**受管制對象**的電梯、手扶梯可提高消毒頻率或於每次接送後，以酒精或稀釋的漂白水進行清潔及消毒)，消毒方式可使用 1：50(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49 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 ppm)，以拖把或抹布作用 1 至 2 分鐘，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 二、房內之清潔及消毒，基本上由**受管制對象**自行處理，垃圾桶裝滿後由**受管制對象**將垃圾袋綁好，確保不會溢出或滲漏，置於門外，再由工作人員處理。
- 三、必要日常用品之更換或補充(如毛巾、毛毯、牙膏、洗髮精、沐浴乳等)可裝入於塑膠袋內，由**受管制對象**綁好置於門外，再由工作人員處理。
- 四、其他用品需求或故障排除時，以電話聯繫方式請工作人員協處理，儘量避免彼此接觸之機會。
- 五、**受管制對象**產生之食餘不進行廚餘回收，逕以廢棄物方式處理。
- 六、清潔人員需進行基本的勤前教育，務必避免因感染管制觀念不佳，而反成旅**宿**內傳染鏈重要之傳遞者。處理垃圾時(例如衛生紙等高風險污物)應避免造成污染，處理中接觸廢棄物之手套，勿再接觸其他已清潔之設備；處理後應徹底正確洗手，並避免廢棄物造成污染。
- 七、**受管制對象**期滿離開後或不再使用該房間時，必須確實進行最終消毒作業(終期消毒)，特別是廁所、門把、開關、電話、遙控器、椅子、桌面、冰箱門把等經常接觸之設備。並更換房內之床單、枕套等用具。終期消毒方式如下：
 - (一)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外科口罩、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

鼻等部位。

- (二) 進行終期消毒作業前，先關閉**受管制對象**房門，並依下列情形靜置後，再入內進行終期消毒：
 - 1. 一般**受管制對象**之房間，靜置至少 3 小時。
 - 2. 確定病例之房間，靜置至少 24 小時，執行清潔消毒工作人員應穿戴較高規格個人防護裝備(手套、N95 口罩、防水圍裙、護目鏡或面罩)。
- (三) 進入房間前，務必先消毒門把再開門進入，進行終期消毒作業時，保持消毒空間空氣流通。
- (四) 進行現場消毒工作前，應先將需消毒之表面及地面上之垃圾清除乾淨，並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再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的消毒劑執行有效的環境清消。但是，當有小範圍(< 10ml)的血液或有機物質時，應先以低濃度(1,000ppm)的漂白水覆蓋在其表面進行去污作用，若血液或有機物質的範圍大於 10ml 以上，則需以高濃度(5,000ppm)的漂白水進行去污，再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並接續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的消毒劑執行有效的環境消毒。
- (五) 處理使用過的被服及布單織品應盡量避免抖動，以防止污染空氣、環境表面和人，並儘速送洗。在房間內將使用過的被服及布單裝入袋中，不可以在未經包裝的情形下直接帶出隔離空間。
- (六) 若為確定病例入住過之房間，且有使用室內之空調設備(冷氣機)之過濾設施情形下，室內空調設備(冷氣機)之過濾設施，如出風口、過濾器或濾網應拆卸清洗或更換，拆卸時避免動作過大造成振盪或灰塵飛散。
- (七) 室內之消毒作業(含地面及牆壁)，應由內而外，由上而下逐步擦拭消毒，室內所有表面完成消毒後，分別以濕抹布、拖把用清水將表面、地面清洗乾淨。
- (八) 清潔人員完成房務清潔後，離開前務必使用稀釋漂白水或酒精再

次消毒門把。

柒、相關人員健康管理：

- 一、工作人員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並記錄，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二、所有工作人員於工作期間一律全程佩戴口罩，完成清潔消毒後，應正確徹底清洗雙手。
- 三、若有工作人員或受管制對象發生疑似症狀，請依下列建議處理：
 - (一) 如生病者為工作人員，應安排與他人區隔距離 1 公尺以上，要求遵守咳嗽禮節和手部衛生等措施，並佩戴口罩。
 - (二) 立即通報衛生單位，並依衛生單位指示送醫，同時立即停止工作，報告主管及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與患者接觸時須佩戴口罩及手套。在接觸生病者或處理其廢棄物後，應洗手並小心脫下口罩及手套，並正確徹底清洗雙手。
 - (三) 生病者產生的廢棄物及使用後的手套及口罩，應以牢固的塑膠袋封好後再丟棄。
 - (四) 生病的工作人員或受管制對象就醫後，所經路線及退房後的房間，應以較高規格處理清潔消毒事宜。
- 四、訂定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工作，直至康復且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後 24 小時體溫仍正常，才可恢復上班。因確定或疑似感染 COVID-19 而請假在家休息者，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不宜列入全勤、考績評等或績效考核等。

附件 1

因應 COVID-19 疫情 防疫旅宿檢核表

111 年 6 月 16 日

項目	編號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是	否
居家檢疫者或隔離者入住安排	1	居家檢疫或隔離者，以及居家檢疫或隔離期滿接續自主防疫者（下稱受管制對象）入住時，應確認其出示之居家檢疫/隔離通知書。		
	2	旅宿以獨棟、單層或可以將部分房間分區管理(房間位置及範圍於申請時應標示)等方式安排受管制對象入住，入住時安排與一般民眾分開或分次使用電梯。		
	3	旅宿出入口及櫃台等地點，配置 75%酒精方便進行手部消毒。		
	4	旅宿出入口建議量測體溫。		
	5	提供單獨房間(以 1 人 1 室為原則，如指揮中心另有宣布可同住 1 室之對象或情境，則依指揮中心公告之規範辦理)。		
	6	提供日常基本生活用品、清潔用品及寢具等必要物品。		
門禁管理及安全維護	7	具備門禁，避免非必要人員入內拜訪居家檢疫或隔離者。		
	8	工作人員應瞭解受管制對象未經許可不能離開自己的房間或進入其他受管制對象的房間；另居家檢疫或檢疫者在自主防疫期間，得依照防疫旅宿業者揭示之方式，向業者出示其 2 日內快篩檢測陰性及身分證明等文件後，於必要時出入防疫旅宿，以及惟若遇生命、身體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離開檢疫或隔離房間之適當行為，不予處罰。如工作人員有配合送餐服務，餐點送至門口即可。		
	9	工作人員與受管制對象儘量以電話等方式聯繫，避免與工作人員或其他受管制對象近距離接觸交談，如有絕對必要，必須保持至少 1 公尺以上之距離。		
房間及設備	10	具獨立衛浴。		
	11	具備空調或窗戶可維持空氣流通。		
	12	具電話等與外界溝通的設備。		
	13	房內應提供洗手乳、肥皂、75%酒精，讓受管制對象可隨時清潔手部。		
環境清潔及消毒	14	公共區域環境，針對人員會經常接觸之表面，每日至少消毒 1 次。		
	15	接送受管制對象的電梯、手扶梯可提高消毒頻率或於每次接送後，以酒精或稀釋的漂白水(1000PPM)進行清潔及消毒。		

	16	房內之清潔及消毒，由 受管制對象 自行處理，垃圾桶裝滿後由 受管制對象 將垃圾袋綁好，置於門外。		
	17	受管制對象 期滿離開後或不再使用該房間時，必須確實進行最終消毒作業，特別是廁所、門把、開關、電話、遙控器、椅子、桌面、冰箱門把等經常接觸之設備。		
	18	(1)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外科口罩、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 (2) 進行終期消毒前，先關閉居家檢疫或隔離者之房門，並依下列情形靜置，再入內進行終期消毒： ◆ 一般受管制對象之房間，靜置至少 3 小時。 ◆ 確診個案之房間，靜置至少 24 小時，執行清潔消毒工作人員應穿戴較高規格之個人防護裝備(手套、N95 口罩、防水圍裙、護目鏡或面罩)。		
人員健康管理及注意事項	19	工作人員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並記錄，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20	工作人員於工作期間全程佩戴口罩，完成清潔消毒後，應正確徹底清洗雙手。		
	21	工作人員應注意，如果自己或有受管制對象發生疑似症狀，應依下列處理： (1) 如生病者為工作人員，應安排與他人區隔距離 1 公尺以上，要求遵守咳嗽禮節和手部衛生等措施，並佩戴口罩。 (2) 立即通報衛生單位，並依衛生單位指示送醫，同時立即停止工作，報告主管及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與患者接觸時須佩戴口罩及手套。在接觸生病者或處理其廢棄物後，應洗手並小心脫下口罩及手套，並正確徹底清洗雙手。 (3) 生病者產生的廢棄物及使用後的手套及口罩，應以牢固的塑膠袋封好後再丟棄。 (4) 生病的工作人員或受管制對象就醫後，所經路線及退房後的房間，應以較高規格處理清潔消毒事宜。		
	22	訂定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人力備援規劃。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工作，直至康復且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後 24 小時體溫仍正常，才可恢復上班。		

檢核人員簽章：_____

檢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